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交易代码	0003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04,435.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81,567.10 份	17,622,868.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并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p> <p>本基金将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评估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p> <p>本基金秉持内在价值至上的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经济发展的价值型驱动因素，运用安全边际策略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各类投资品种。本基</p>

	金在控制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等宏观经济环境变量基础上，考察公司的商业模式、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然后综合运用量化价值模型来衡量公司的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根据不同的产业和行业特征，本基金将有针对性地选用不同的 P/B、P/E 等乘法法和 DCF 增长模型建立股票选择池。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99
传真		021-206284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11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投摩根双 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 债增利债券 C	上投摩根双 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 债增利债券 C	上投摩根双 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420,013.5 1	2,642,211.4 6	3,513,313.39	3,541,720.34	445,721.21	416,686.42
本期利 润	2,238,953.8 3	2,122,967.7 0	4,338,299.53	5,043,783.63	462,200.53	433,307.10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1616	0.1382	0.1019	0.1128	0.0031	0.0029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19.17%	19.28%	20.84%	20.29%	0.30%	0.30%
3.1.2 期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数据和指 标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C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C	上投摩根双债 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 利债券 C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730	0.0732	0.0851	0.0836	0.0030	0.0028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22,064,743. 42	19,860,774. 62	10,555,808.9 6	33,572,597.8 1	149,012,458. 72	150,283,317.4 1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127	1.127	1.153	1.151	1.003	1.00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2%	0.36%	2.33%	0.06%	5.99%	0.30%
过去六个月	4.30%	0.52%	4.18%	0.06%	0.12%	0.46%
过去一年	19.17%	0.79%	6.08%	0.07%	13.09%	0.7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4%	0.60%	15.84%	0.12%	28.60%	0.48%

2.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1%	0.36%	2.33%	0.06%	5.88%	0.30%
过去六个月	4.30%	0.52%	4.18%	0.06%	0.12%	0.46%
过去一年	19.28%	0.79%	6.08%	0.07%	13.20%	0.7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92%	0.60%	15.84%	0.12%	28.08%	0.48%

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2、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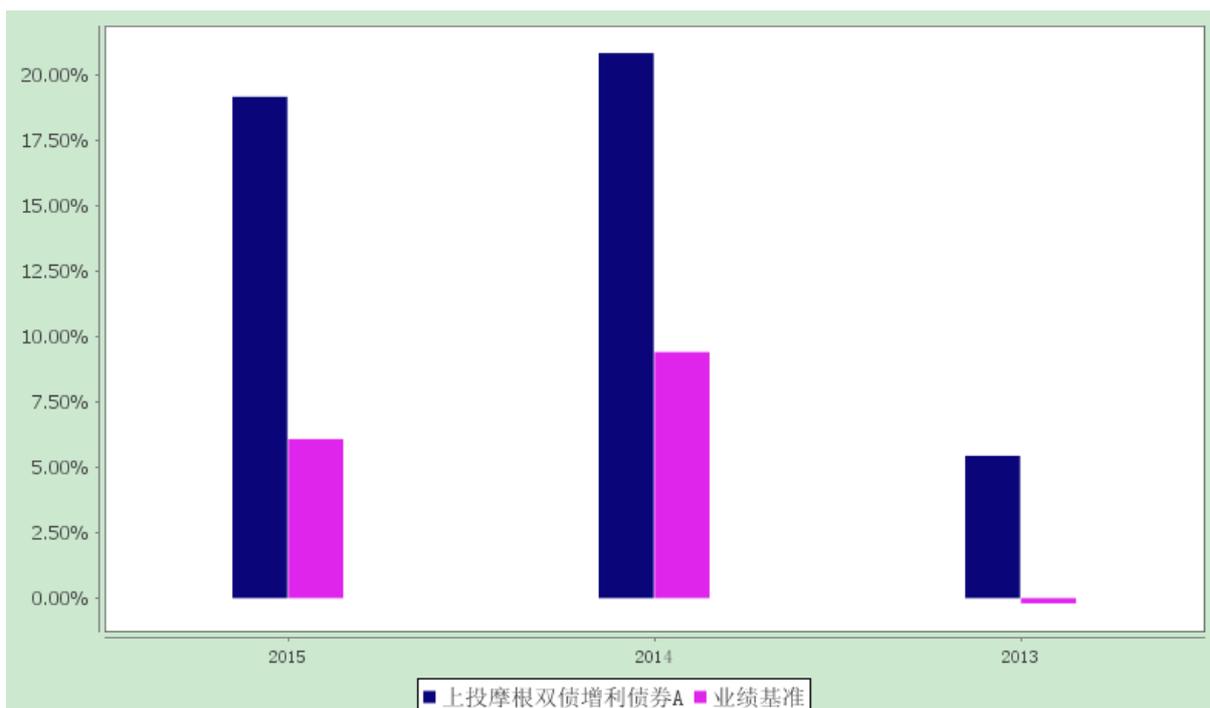
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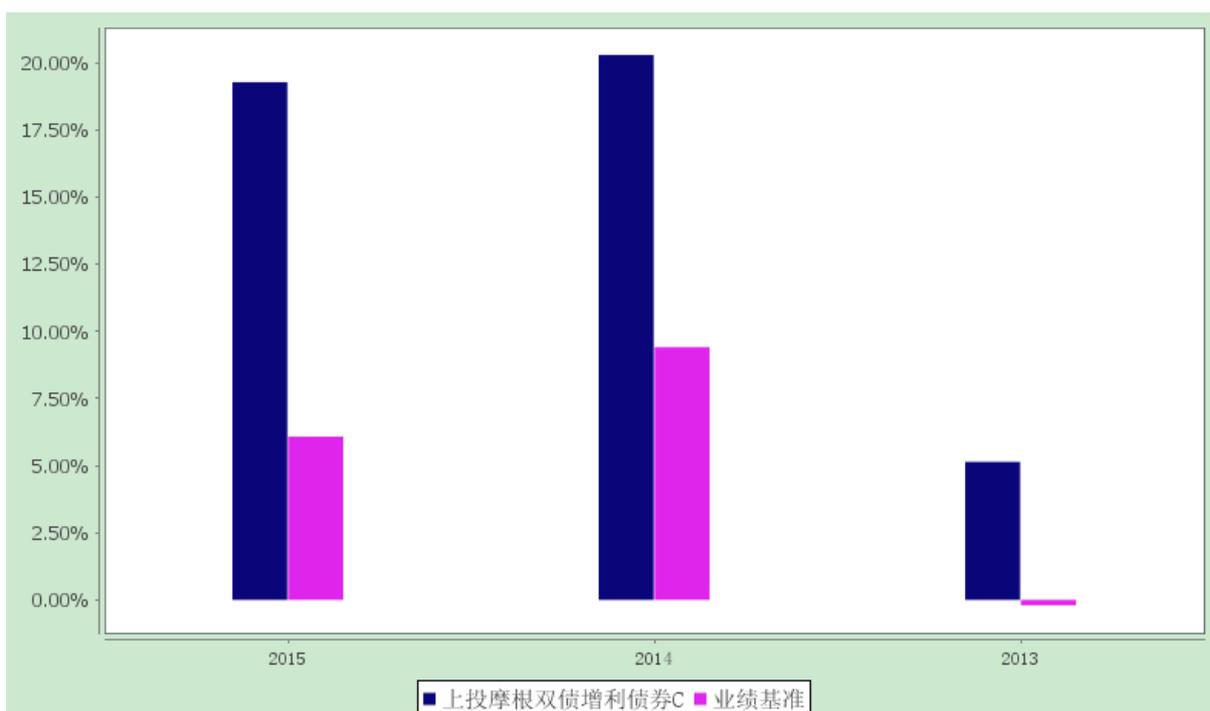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2、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注：本基金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240	1,994,292.10	981,083.00	2,975,375.10	-
2014	0.520	766,819.55	34,217.33	801,036.88	-
合计	2.760	2,761,111.65	1,015,300.33	3,776,411.98	-

2、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230	2,623,738.28	521,672.22	3,145,410.50	-
2014	0.490	989,279.57	25,472.32	1,014,751.89	-
合计	2.720	3,613,017.85	547,144.54	4,160,162.3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十七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2-11	2015-4-22	8 年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研究生。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2010 年 2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固定收益方面投资研究的相关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帅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11-17	-	12 年	帅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分析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国投瑞银基金任投资经理。自 2011 年 8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马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3-20	2015-12-23	7 年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投资经理兼研究员；2012 年 5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一职，主要负责专户产品投资的工作。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18	-	5 年	刘阳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分析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广发证券研发中心担任高级分析师，2013 年 6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兼研究员，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杨成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两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债券市场整体走牛，疲弱的经济基本面和宽松的货币政策是推动收益率下行的主要原因。一季度，开年物价走低，CPI 跌破 1% 导致市场通缩预期上升，GDP 增速降至 7%，稳增长压力凸显，但在权益市场上涨和资金利率下行偏缓的影响下，市场整体较为纠结，长期债券收益率下行后反弹。二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力度明显加快，公开市场利率连续下调、一次性降准 1 个百分点，叠加两次降息操作，市场流动性明显改善，资金利率接近历史最低点，短债收益率对比年初下行超过 100BP，长期债券收益率经历下行后，在供给压力上升和经济预期转暖的情况下出现回调。三季度，货币政策继续发力，8 月再次同时降准降息，同时，权益市场出现大幅调整，避险情绪上升推

动低风险资产上涨，债券收益率快速下降。四季度，央行年内第三次双降，10 年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破 3%，其后在 IPO 重启预期影响下短暂回调，临近年底配置需求提前启动，推动债券收益率再下一城达到全年最低点。权益市场方面，上半年在改革预期和财富效应的正反馈驱动下，股票市场一路上涨，六月中旬进入滞涨后演化为巨幅调整，并触发了场外配资盘集体平仓止损去杠杆的恶性循环，转债市场亦随权益市场剧烈波动。三季度股市持续低迷，成交量大幅萎缩，转债市场亦随权益市场出现调整，四季度起，股市出现修复性上涨行情。本基金全年保持了流动性较好的纯债资产配置，阶段性参与转债的投资交易，四季度顺应市场抬高权益仓位占比，年底前降低了转债整体仓位，维持组合资产配置、仓位和久期整体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7%，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突出，工业生产、地产投资可能进一步下行，财政保增长力度加大，但供给侧改革决定了中期内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出台可能性偏低，基建投资以托底为主，实体经济仍需经历较长时期的寻底和转型过程。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仍有必要维持整体偏宽松的基调，但受制于汇率维稳压力，降准降息等 2015 年密集出台的政策操作可能暂缓，更多倚赖于定向工具以维持整体流动性的合理充裕。实体融资需求整体收缩的背景下，优质资产稀缺仍将是一段时间内金融机构面临的普遍问题，债券市场整体环境依然向好，但收益率经历两年下行后已至历史偏低水位，市场波动可能加大。在此背景下，本基金将重点关注高资质信用债的投资价值，保持组合合理久期和仓位，同时积极把握阶段性资本利得的交易性机会，权益部位将加强精选个股，控制整体仓位处于合理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

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30 元，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20 元，合计发放红利 1,892,574.42 元；本基金以 2015 年 03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70 元，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60 元，合计发放红利 905,786.64 元；本基金以 2015 年 06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90 元，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90 元，合计发放红利 2,611,297.09 元；本基金以 2015 年 09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收益分配，A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0 元，C 类份额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60 元，合计发放红利 711,127.4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基金运作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基金规模，方案已报监管机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354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7,785,973.96	7,651,945.50
结算备付金		251,612.35	932,311.68
存出保证金		27,191.67	31,53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312,994.62	54,132,287.18
其中：股票投资		5,948,744.00	6,194,54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364,250.62	47,937,740.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3,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40,762.79	942,830.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49,495.26	1,958,42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5,168,030.65	69,549,3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00,000.00	18,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59,896.90	6,103,262.28
应付赎回款		2,344,049.63	374,378.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42.14	20,957.91
应付托管费		5,897.75	5,98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13.37	7,599.2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408.24	84,889.5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5.72	7,641.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2,318.86	216,203.48
负债合计		13,242,512.61	25,420,920.8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37,204,435.96	38,317,199.07
未分配利润	7.4.7.10	4,721,082.08	5,811,20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5,518.04	44,128,40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68,030.65	69,549,327.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204,435.96 份，其中 A 类份额 19,581,567.10 份，C 类份额 17,622,868.86 份。A 类份额净值 1.127 元，C 类份额净值 1.127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244,172.87	11,977,916.35
1.利息收入		1,505,505.39	5,673,455.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3,824.64	2,688,071.56
债券利息收入		1,453,859.57	2,412,024.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821.18	573,359.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358,782.71	3,937,525.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474,864.66	2,176,986.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6,473.49	1,756,346.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20,391.54	4,192.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00,303.44	2,327,049.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0,188.21	39,885.29
减：二、费用		882,251.34	2,595,833.19
1. 管理人报酬		229,821.49	646,142.51
2. 托管费		65,663.26	184,612.23
3. 销售服务费		69,373.30	189,967.11
4. 交易费用	7.4.7.18	162,038.00	406,552.07
5. 利息支出		246,819.14	935,743.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6,819.14	935,743.25
6. 其他费用	7.4.7.19	108,536.15	232,81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1,921.53	9,382,083.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1,921.53	9,382,083.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7,199.07	5,811,207.70	44,128,406.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4,361,921.53	4,361,921.53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2,763.11	668,738.45	-444,024.6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60,812,176.24	22,566,279.63	183,378,455.87
2.基金赎回款	-161,924,939.35	-21,897,541.18	-183,822,480.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20,785.60	-6,120,785.6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04,435.96	4,721,082.08	41,925,518.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400,268.50	895,507.63	299,295,77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82,083.16	9,382,083.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083,069.43	-2,650,594.32	-262,733,663.7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82,207,626.62	5,587,179.91	87,794,806.53
2.基金赎回款	-342,290,696.05	-8,237,774.23	-350,528,470.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1,815,788.77	-1,815,788.77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7,199.07	5,811,207.70	44,128,40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5 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98,362,327.3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98,400,268.5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941.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八只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除以上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9,821.49	646,142.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632.16	296,832.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663.26	184,612.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4.16	6,024.16
中国农业银行		18,611.82	18,611.82
合计	-	24,635.98	24,635.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96.04	14,496.04
中国农业银行	-	165,904.15	165,904.15

合计	-	180,400.19	180,400.19
----	---	------------	------------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仅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

2.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7,785,973.96	27,152.28	7,651,945.50	53,317.7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90.00	19,000.00	19,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49	福瑞股份	2015-11-30	重大事项	31.00	2016-01-04	27.90	200.00	8,798.02	6,2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943,386.8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9,369,607.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51,976,265.28 元，第二层次 2,156,021.9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48,744.00	10.78
	其中:股票	5,948,744.00	10.78
2	固定收益投资	39,364,250.62	71.35
	其中:债券	39,364,250.62	71.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37,586.31	14.57
7	其他各项资产	1,817,449.72	3.29

8	合计	55,168,030.65	100.00
---	----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80,893.00	4.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83,063.00	1.8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94,500.00	5.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540.00	0.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3,748.00	1.99
S	综合	-	-
	合计	5,948,744.00	14.1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77	大港股份	110,000	2,194,500.00	5.23
2	002574	明牌珠宝	80,100	1,701,324.00	4.06
3	300027	华谊兄弟	20,100	833,748.00	1.99
4	002325	洪涛股份	50,100	783,063.00	1.87
5	600600	青岛啤酒	8,000	265,600.00	0.63
6	603588	高能环境	2,000	156,540.00	0.37
7	300049	福瑞股份	200	6,200.00	0.01
8	600315	上海家化	100	3,949.00	0.01
9	300065	海兰信	100	3,820.00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77	大港股份	2,837,271.75	6.43
2	300065	海兰信	1,893,004.00	4.29
3	300049	福瑞股份	1,686,723.75	3.82
4	600030	中信证券	1,649,754.00	3.74
5	601198	东兴证券	1,551,336.65	3.52
6	300367	东方网力	1,345,841.00	3.05
7	002574	明牌珠宝	1,288,129.00	2.92
8	000983	西山煤电	1,255,169.00	2.84
9	002594	比亚迪	1,173,665.00	2.66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149,679.00	2.61
11	300231	银信科技	1,000,792.00	2.27
12	002657	中科金财	976,920.00	2.21
13	300363	博腾股份	975,533.00	2.21
14	300339	润和软件	969,726.00	2.20
15	300085	银之杰	956,994.00	2.17
16	000712	锦龙股份	942,000.00	2.13
17	600016	民生银行	931,976.00	2.11
18	000620	新华联	900,000.00	2.04
19	300027	华谊兄弟	855,123.72	1.94
20	002707	众信旅游	833,962.00	1.89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65	海兰信	3,709,124.41	8.41
2	600016	民生银行	2,519,444.00	5.71
3	300367	东方网力	2,403,073.00	5.45
4	300049	福瑞股份	2,177,224.46	4.93
5	600030	中信证券	1,993,400.00	4.52
6	002077	大港股份	1,987,867.36	4.50
7	002390	信邦制药	1,837,688.67	4.16
8	002594	比亚迪	1,416,082.60	3.21
9	000983	西山煤电	1,360,758.00	3.08
10	601198	东兴证券	1,244,269.83	2.82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161,325.90	2.63
12	601688	华泰证券	1,155,038.00	2.62
13	002657	中科金财	1,104,148.00	2.50
14	300231	银信科技	1,099,200.00	2.49
15	300363	博腾股份	958,159.00	2.17
16	002178	延华智能	946,624.20	2.15
17	000620	新华联	933,253.00	2.11
18	000712	锦龙股份	875,622.00	1.98
19	002707	众信旅游	836,965.76	1.90
20	300055	万邦达	814,424.92	1.8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7,760,524.6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3,291,630.9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8,580.70	1.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92,202.00	6.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92,202.00	6.18
4	企业债券	36,153,625.10	86.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842.82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364,250.62	93.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 江铜债	25,540	2,524,118.20	6.02
2	018001	国开 1301	20,000	2,000,200.00	4.77
3	136039	15 石化 01	11,880	1,199,286.00	2.86
4	122108	11 新天 01	11,300	1,166,047.00	2.78
5	111059	09 宿建投	10,860	1,125,096.00	2.6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家化，股票代码：600315）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5]4 号）。上海家化与其构成关联关系的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下称：沪江日化）之间于 2009 年至 2012 年发生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予以披露。上海家化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1)对上海家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警告及不同金额罚款。

对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上海家化前严格执行了对上市公司的调研、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析，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27,191.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0,762.79
5	应收申购款	949,495.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17,449.7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842.82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49	福瑞股份	6,200.00	0.01	筹划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数(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上投摩根双债增 利债券 A	1,739	11,260.25	59,643.35	0.30%	19,521,923.75	99.70%
上投摩根双债增 利债券 C	706	24,961.57	170,000.00	0.96%	17,452,868.86	99.04%
合计	2,445	15,216.54	229,643.35	0.62%	36,974,792.61	99.3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00	0.000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0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8,550,258.19	149,850,010.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55,908.84	29,161,290.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832,991.53	109,979,184.71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407,333.27	121,517,606.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81,567.10	17,622,868.8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公告: 因个人原因, 冯刚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布公告: 因个人原因, 陈星德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 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 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兴业证券	1	55,980,564.14	69.07%	55,945.74	51.32%	-
瑞银证券	1	25,071,591.46	30.93%	53,067.96	48.68%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期无新增席位，无注销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26,975,897.4 2	15.25%	4,345,000. 00	0.70%	-	-
瑞银证券	149,892,898. 28	84.75%	618,900,0 00.00	99.3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